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8號

原　　告　昇鴻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鄧湘齡
被　　告　林榮輝
訴訟代理人　黃教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泊費用等事件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原告聲請本院核發之107 年度司促字第7369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故原告所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法即視為起訴；而原告僅於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，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元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901,591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909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500 元，原告應再補繳19,40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湯惠芳